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YUAN MEDICAR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

新增復牌指引

本公佈乃由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
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
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之公佈：

-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聯交所所施加之復牌條
件；及
- (ii)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
年二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暫停買賣之最新情況。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聯交所致函本公司稱，聯交所認為應要求本公司證明其
擁有第13.24條所指足夠的業務運作或資產以保證本公司股份得以繼續上市，作為
新增復牌指引。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仍須符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所載的所有其他
復牌條件。

本公司將會通知股東有關暫停買賣的最新情況。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林炳昌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i) 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及許業榮先生及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思女士、林叔平先生、范綺文女士及張志明先生。